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、服务类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建始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建始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建始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新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882.41 万元,资产总额为992.8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北新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6 月 20 日

